

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以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並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 7 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 2 名、執行長 1 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為辦理遴選作業各項行政業務，由工作小組(9 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人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委員會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 5 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5 組共計 50 名，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另得視推薦人數多寡，適時調整選拔名額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教職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遴薦人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：局長、校長、校長協會理事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績優事蹟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遴薦。
- 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、雙面列印 1 張 2 頁)為上限，皆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五、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前郵寄至「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(地址：970 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，電話：03-8323123 轉 221 阮奕慧組長)。
- 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網址：<http://www.hcf.org.tw>)。
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)。

(三)救國團花蓮縣團委會(網址：<http://hlntc.cyc.org.tw/>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3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。

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 3 樓宴會廳（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）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：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，

聯絡人：阮奕慧組長，電話：(03)8323123 轉 221，

E-mail：s151107@cyc.tw

地址：花蓮市公園路 53-2 號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評審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第 13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遴薦組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特殊教育組			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彩色半身/大頭 個人照 (請置入電子檔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生理性別		
聯絡電話	(日)	手機		
	(夜)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請加郵遞區號)			
服務單位				
現任服務學校	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			
學校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(請加郵遞區號)			
學校級別	☐ 一般 ☐ 偏遠 ☐ 特偏 ☐ 極偏 ☐ 非山非市			
現職身分別 (請勾選)	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(☐ 校長 ☐ 主任 ☐ 組長) ☐ 教官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營養師 ☐ 社工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☐ 運動教練 ☐ 園長 ☐ 教保員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止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- ☐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☐ 二、能鋌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☐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☐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☐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☐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(請條列式說明)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推薦單位				
推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	
			電話	
			E-MAIL	
推薦理由				
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推薦人) 簽章	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

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

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，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